

軟體授權規範

1. 本規範適用於供應給客戶的第三方軟體。
2. 交付：富士通將向客戶交付軟體。富士通將盡合理努力在雙方協議的規定日期交付軟體。
3. 所有權和風險：交付軟體的物理載體的所有權以及此類載體的丟失和損壞風險將在交付給客戶後移轉給客戶。軟體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歸 富士通 或其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所有。
4. 授權條款：富士通向客戶授予不可轉讓、非排他性的授權，並限於：
 - （1）以目的碼(Object Code) 形式安裝和/或操作軟體或其任何部分供客戶內部使用在一台設備（或雙方另行協議之多個設備）；
 - （2）以雙方協議的方式和目的安裝和/或操作軟體;和
 - （3）為客戶自己的備份目的製作軟體的副本。客戶應複製並包含由富士通或通過富士通提供的軟體初始副本上出現的任何版權或商標通知或圖例。
5. 禁止將軟體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授權費用的計算基於軟體僅在本規範許可的情況下執行或操作。
6. 授權的提供：以授予的授權為前提，富士通將：
 - （1）向客戶提供軟體的副本，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同意承擔安裝此類軟體的責任;或
 - （2）授權客戶從富士通最初提供的軟體副本（“第二次授權”）中製作副本。
7. 授權的生效：軟體的授權將從以下日期開始：
 - （1）對於第二次授權以外的授權：
 - （i）如果雙方另無協議安裝軟體時，在向客戶交付軟體時生效；或
 - （ii）如果雙方另有協議規定安裝軟體和/或任何相關設備時，在完成安裝軟體時生效。
 - （2）在第二次授權的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
 - （i）向客戶交付用於此類第二次授權的軟體副本時;或

(ii) 客戶為此類第二次授權的目的複製軟體時。

8. 授權設備：如果雙方協議規定軟體只能在特定設備（“授權設備”）上使用：

- (1) 授權將僅限於在授權設備的一個指定單元/Unit（或雙方協議中指明的多個單元）上安裝、操作和/或傳輸以執行；
- (2) 客戶被授權臨時將軟體的授權轉讓給授權設備的指定替代單元，而使用軟體所需的指定單元或關聯單元暫時無法運行，直到恢復可操作狀態並完成對指定替代單元的處理；
- (3) 如果客戶升級或修改授權設備，則在向富士通支付與升級或修改適當的任何適用的額外授權和/或支持費用後，客戶可以將授予的授權轉讓給升級或修改的設備，該設備隨後將成為授權設備；
- (4) 如果授權設備由客戶或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提供，並且客戶提議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修改（無論是通過更換、升級、降級還是其他方式），則客戶使用軟體的授權將不適用於修改後的授權設備，除非客戶事先獲得富士通的同意。

9. 使用限制：客戶不得，並保證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不得：

- (1) 對任何軟體進行任何修改；
- (2) 將任何軟體與任何其他軟體或數據合併；
- (3) 修改或複製與任何軟體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任何文檔；
- (4) 對任何軟體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反向彙編、反向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反向工程；
- (5) 出於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軟體；或
- (6) 允許超過雙方協議的最大用戶數而同時使用軟體。

10. 定期價格：如果雙方協議了定期授權費用，授予的授權僅在預付期限內授予。此類授權將繼續在隨後的每個預付期限內自動更新，客戶有責任向富士通支付相關的授權費用，除非客戶在預付期限屆滿前提前 90 天通知富士通終止授權。

11. 終止：除非客戶違反本條款和條件，否則富士通不得終止任何授權。如果富士通因違約而終止授權，富士通可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在與軟體相關的任何協議或授權終止後，客戶應立即按照富士通的指示歸還或銷毀從富士通收到的或根據與軟體相關的任何協定或授權（視情況而定）製作的任何軟體的原件 and 所有副本，並以書面形式向富士通證明已採取此類行動。此要求將適用於任何載體上的所有副本，包括翻譯，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否按照本規範的授權合併到其他軟體材料中。

經富士通事先書面授權，客戶可以保留軟體副本，但僅用於備份目的。

12. 轉讓給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如果富士通因任何原因失去了向客戶授權任何軟體的權利，富士通保留轉讓其權利的權利；並更新其在本規範項下的義務給其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客戶同意此類轉讓和/或更新。

13. 載體的處置：客戶應確保在處理磁帶、磁碟和任何其他數據處理載體之前，其包含的任何軟體已被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銷毀。

14. 稽核：富士通及其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有權在合理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稽核客戶或請客戶自行內部稽核對軟體的使用方式。

15. 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授權：富士通提供的某些軟體可能由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授權給富士通，該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已授予富士通向客戶行銷該軟體的權利。此類軟體可能受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指定的授權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也可能受軟體以收縮包裝或其他形式隨軟體提供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協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客戶同意受任何此類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並賠償並使富士通免受因客戶未能遵守或履行這些條款和條件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6. 軟體保修和支援

(1) 本項僅適用於另行協議提供軟體和或軟體支援的情況。

(2) 保證：富士通保證在授權生效後的 30 天內或雙方協議的其他期限內，軟體將基本按照其公佈的規格運行。如果軟體無法正常運行，富士通將盡合理努力調查導致此類無法正常運行情況的錯誤或故障，並糾正或規避這些錯誤或故障，前提是客戶在軟體保修期屆滿之前將此類不合格情況通知富士通。客戶同意由於軟體的性質，軟體的運行可能並非不間斷或沒有錯誤，並且並非所有錯誤都能夠通過錯誤糾正或避免操作來糾正。

(3) 開始和終止：

(a) 軟體支援將在軟體授權生效之日或雙方協議的其他日期開始。

(b) 富士通可在軟體開始後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內隨時撤銷對軟體的支援，但必須提前 90 天通知客戶。

(4) 文件：如果富士通向客戶提供第三方授權方（即原廠）為更新軟體手冊而提供的任何文檔的副本，則客戶應通過該文件來更新軟體手冊。